

# 附录 1：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变化

本附录概述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主要方法变化。

## 一、前言

1. 本手册介绍的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介绍的体系做了大量更新和扩展。对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单位和经济事件的范围、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定义、分类和平衡项目进行了重大调整。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比，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还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更加协调。在每一个主要议题内都有大量具体的调整，但是要将所有这些调整都一一罗列出来，这超出了本附录的范围。

## 二、单位的范围

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单位的范围侧重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界定的广义政府部门。其定义以第二章介绍的机构单位的概念为基础。广义政府部门包括全部居民政府单位和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全部居民非营利机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范围是在职能的基础上界定的，而不是在单位的基础上界定的。它包括履行政府职能的全部单位，但是，在原则上，只包括与政府职能直接有关那些交易。这意味着不包括那些不代表财政政策实行的交易。特别是，与货币当局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的职能有关的所有交易都不包括在内。

3. 超国家当局是有权在其成员国领土内征收税收或其他强制性转移的国际组织。尽管超国家当局在每个成员国内履行某些政府职能，但是它们总是被视为非居民机构单位。结果，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它们不包括在任何国家当中。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由超国家组织在一国履行政府职能带来的交易包括在该国的统计数据中。但是，可以利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编制超国家当局的统计数据，就好像它们构成一个国家似的，并按国家对有关交易类别进行分类。

## 三、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

4.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记录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的时间由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也就是说，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交易在收到或支出现金时记录。一般而言，流量在权责发生制下比在现金收付制下记录的时间要早。

5. 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流量将自动反映逾期债务，例如，对债务本金、利息支付或商品和服务付款的拖欠。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采用现金收付制意味着拖欠和拖欠规模的变化没有得到记录。

6. 权责发生制记录允许将债券或类似证券的赎回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异在其赚取或产生时记录为利息，而不是在证券到期时记录为利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发行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全部差异在证券赎回时记录为利息。

## 四、事件的范围

**7.**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事件的范围比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更为广泛，因为修改后的体系包括影响资产、负债、收入或开支的全部经济事件，而不是仅仅包括由现金交易代表的那些事件。例如，将易货交易及商品和服务的赠与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仅有选择地包括一些实物交易，并且是作为备忘项目。

**8.**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包括其他经济流量，它们是除交易外影响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存量的所有流量。为了使会计期初的资产负债表与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完全协调，必须包括其他经济流量。其他经济流量的例子有价格变化和资产的毁坏。根据定义，其他经济流量是非现金事件，这意味着它们不是《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组成部分。

## 五、定值

**9.**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产和负债按当前市场价格定值，包括可能具有不同名义价值的债券。贷款一般不进行交易，因此不具有市场价值。它们按名义价值记录。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债券总是按债务到期时政府须支付的数额定值，这可能既不同于名义价值，也不同于当前市场价值。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规定将债券的名义价值作为备忘项目记录。

## 六、记录流量的总额和净额

**10.** 关于流量是按总额表述还是按净额表述，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大部分处理是相同的。主要不同在于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开支。一般而言，市场基层单位是仅位于一个地点并且其主要活动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生产并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的一部分。从概念上来说，可以编制有关一个基层单位生产活动的完整的会计记录，包括销售和

生产成本。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生产成本按总额分别表示为收入和开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如果销售减去生产成本的净额为正数，则作为收入记录；如果为负数，则作为支出记录。

## 七、流量和存量的统一

**11.**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是完全统一的体系，因为可以从会计期初的存量数据与该期间发生的流量中得出会计期末的存量数据。由于这种统一，影响广义政府部门的财务业绩、财政状况或流动性状况的全部事件都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包括的存量数据限于债务。债务存量的变化往往不能与所记录的流量相互协调。需要提供补充性表格来说明完成这种协调所需要的其他数据。

## 八、定义和分类

**1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收入是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因此，收入包括赠与，但却不包括来自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定义为除赠与外所有不需偿付的款项。因此，收入包括来自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

**13.** 类似地，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开支是交易带来的净值下降。购买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不视为开支交易。“开支”一词取代了《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支出”，因为它与权责发生制记录的联系更为密切，并表明非金融资产交易不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支出定义为所有不需偿付的款项，包括购买非金融资产。

**14.** 两个《手册》对收入的分类有很大不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分为税收入、非税收入或资本收入。赠与构成单独的非收入类收项。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进一步分为税收、社会保险缴款、赠与和其他收入。更具体地说：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

税收不包括社会保障缴款；但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税收却包括社会保障缴款。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社会保险缴款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税收）以及向为政府雇员经营的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非税收收入）。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其他收入包括《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大多数非税收收入和资本转移（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资本收入）。
-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本收入包括出售非金融资产和资本转让的收入。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出售资产不是收入，资本转让划为其他收入。

**15.**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开支/支出都按两种方式分类：按职能和交易的经济性质。在两个《手册》中，按职能进行的分类都采用联合国颁布的《政府职能分类》，但是该分类本身进行了修改。<sup>1</sup>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现了修改后的《政府职能分类》。

**16.**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经济性质对开支进行的分类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相应分类大体类似。主要例外是，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不将获得非金融资产视为开支。其他调整包括：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固定资本消耗是开支。它作为一项非现金开支，不包括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支付的类别对转移支付进行分类。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得

到支付的部门对其进行分类。转移支付的主要类别是补贴、赠与和社会福利。

**17.**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对由交易带来的非金融资产变化进行了新的分类，因为它们不划为收入或开支。该分类采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相应分类，以交易涉及的资产类别为基础。该分类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因为它代表固定资产价值的下降。

**18.** 贷款减还款是《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代表出于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的一个交易类别，与支出划在一起以计算总赤字/盈余。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这些交易与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划在一起。

## 九、平衡项目

**19.** 由于人们认为财政分析必须包括各种考虑，没有一个衡量指标能够满足所有目的，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了几个新的平衡项目。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尽管规定了其他平衡项目，但是分析框架仅侧重于一个平衡项目（总赤字/盈余）。

**20.**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以几个平衡项目为特色。《政府运营表》包括：

- 净运行余额，它定义为收入减开支，代表交易带来的净值变化。
- 净贷款/借款，它定义为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减产生的负债净额，或净运行余额减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

**21.**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包括现金盈余/赤字，以反映政府运营带来的现金流量的余额以及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除了不剔除贷款和还款交易带来的现金净流出以外，它类似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

**2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另一个平衡项目是总余额，定义为因重新安排出于公共政策目的而进行的资产和负债交易从而经过调整的净贷款/借款。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的全部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出售）作为金融项目包括在内；以贷款形式提供的补贴确

<sup>1</sup> 修改后的《政府职能分类》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并由联合国颁布。

定为开支。它相当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但却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

**23.**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其他平衡项目包括净值、金融净值、净值的变化和金融净值的变化（这些项目都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其他经济流量带来的净值变化、基本余额和储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没有类似的平衡项目。

## 十、与其他统计体系的协调

**24.**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其他国际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相互协调。也就是说，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为财政分析服务这一目标下，基本概念、定义和惯例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尽可能相同。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互协调的其他统计手册有《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主要遵循1968年《国民帐户体

系》<sup>2</sup>，但是两者协调的程度要低得多，主要是由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现金收付制记录。

**25.**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和与之相互协调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之间的主要差异是它们所采用的分类以及随之而来的平衡项目。例如，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税收分类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有较大的不同，但两个体系的税收定义相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退休计划和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的处理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处理，结果，两个体系中的净贷款/借款不同。此外，由于涵盖范围不同，有些项目，如雇员报酬等尽管定义相同，但是，其内涵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比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要小。附录3提供了有关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之间一致性的更多信息。

---

<sup>2</sup> 联合国《国民帐户体系》，方法研究，系列六，第2号，第三次修订（纽约，1968年）。